

6 August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犯罪要件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大韩民国对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下性暴力的战争罪 犯罪要件的提议

大韩民国提议在性暴力战争罪要件中添加下划横线的短句如下:

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-6:性暴力战争罪

1.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。
2.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进行身体或心理上的攻击。
3. 攻击包含具有性性质的行为。
4. 攻击是通过武力或在武力威胁或强迫下进行的,如造成对暴力、胁迫、扣押、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恐惧;或利用胁迫性环境或在其人没有能力予以真正同意的情况下,对此人(这些人)或另外一人进行攻击。
5. 攻击的严重程度可与严重违反《日内瓦四公约》相提并论。

99-22995(c)